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孟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孟玲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5時18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中正南路437號前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在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，貿然直行，而撞及前方等停紅燈，由告訴人方宏杰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造成告訴人方宏杰受有右足第2蹠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呂孟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
01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5 法官 林政斌

06 法官 黃毓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歐慧琪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